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港交所上市編號 0716



二零零七年
中期報告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勝獅」)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三年 (美元)
營業額	755,800,000	268,354,000	924,011,000	842,936,000	532,793,000	450,712,000
經營溢利	25,080,000	17,182,000	30,549,000	57,404,000	32,538,000	29,723,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6,283,000	10,858,000	18,096,000	44,899,000	39,636,000	20,370,000
每股盈利	2.66 仙	1.78 仙	2.96 仙	7.35 仙	7.37 仙	4.07 仙
每股資產淨值	39.49 仙	36.18 仙	37.00 仙	35.29 仙	29.57 仙	19.98 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1,344,000	221,148,000	226,146,000	215,714,000	180,737,000	104,37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462,000	67,815,000	80,659,000	102,604,000	69,466,000	44,485,000
總負債(附註)	429,744,000	348,298,000	332,829,000	158,402,000	108,437,000	119,203,000
流動比率	1.15比1	1.26比1	1.17比1	2.16比1	1.35比1	1.30比1
資本與負債比率	1.78	1.58	1.47	0.73	0.60	1.14
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	1.36	1.27	1.12	0.26	0.22	0.72
利息盈利比率	3.29	5.25	3.24	10.52	19.63	13.12

附註：總負債包括所有付息借貸。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至1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	755,800	268,354
其他收入		1,881	3,541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46,136	27,417
原材料及消耗品支出		(666,206)	(235,240)
僱員成本		(38,552)	(16,773)
折舊及攤銷		(7,939)	(5,335)
其他費用		(66,040)	(24,782)
經營溢利		25,080	17,182
財務費用		(13,803)	(5,359)
投資收入		654	551
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8,321	83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56	1,3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471	(504)
除稅前溢利		20,979	14,006
所得稅項開支	4	(2,634)	(1,428)
期內溢利		18,345	12,57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6,283	10,858
少數股東權益		2,062	1,720
		18,345	12,578
每股盈利	6	2.66 美仙	1.78 美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72,965	169,315
專利權		982	1,120
商譽		5,598	5,5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898	13,26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105	19,664
可供出售之投資		3,174	3,174
預付租賃款項		53,730	53,992
遞延稅項資產		1,977	1,979
其他資產		665	489
		272,094	268,592
流動資產			
存貨	8	328,123	240,875
應收賬款	9	294,853	179,884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6,167	183,06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1	2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4	475
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		1,669	879
可收回之稅項		152	185
財務衍生工具		13,540	7,535
預付租賃款項		1,230	1,221
保證金		6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462	80,659
		908,996	695,055
資產總額		1,181,090	963,647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844	7,844
股份溢價		98,011	98,011
累計溢利		120,112	106,345
其他儲備		15,377	13,9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1,344	226,146
少數股東權益		54,825	43,135
權益總額		296,169	269,28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90,000	99,037
遞延賬款		1,992	1,992
		91,992	101,0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33,484	130,7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5,855	91,085
應付票據	12	125,739	130,4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	1,6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85	2,28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	71
銀行借款	13	339,744	233,792
遞延賬款		200	200
應付稅項		4,886	3,080
		792,929	593,337
負債總額		884,921	694,3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81,090	963,6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外匯折算 儲備 千美元	一般儲備 千美元	發展儲備 千美元	重估價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總額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44	98,011	1,160	6,417	2,071	-	-	100,211	215,714	39,252	254,966
換算海外業務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之外匯折算差額	-	-	297	-	-	-	-	-	297	120	417
本期度溢利	-	-	-	-	-	-	-	10,858	10,858	1,720	12,578
本期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297	-	-	-	-	10,858	11,155	1,840	12,995
集團應佔 - 前共同											
控制實體之公允價值增加	-	-	-	-	-	1,361	-	-	1,361	-	1,361
出售 - 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	3,949	3,949
少數股東之股本貢獻	-	-	-	-	-	-	-	-	-	1,512	1,51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3,135)	(3,135)
確認為已派股息	-	-	-	-	-	-	-	(7,082)	(7,082)	-	(7,082)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	1,044	430	-	-	(1,474)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44	98,011	1,457	7,461	2,501	1,361	-	102,513	221,148	43,418	264,566
下列公司應佔：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844	98,011	869	6,355	2,063	1,361	-	67,619	184,122	43,418	227,540
- 聯營公司	-	-	241	643	20	-	-	3,906	4,810	-	4,810
- 共同控制實體	-	-	347	463	418	-	-	30,988	32,216	-	32,216
	7,844	98,011	1,457	7,461	2,501	1,361	-	102,513	221,148	43,418	264,566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44	98,011	2,358	7,701	2,526	1,361	-	106,345	226,146	43,135	269,281
換算海外業務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之外匯折算差額	-	-	1,001	-	-	-	-	-	1,001	345	1,346
本期度溢利	-	-	-	-	-	-	-	16,283	16,283	2,062	18,345
本期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1,001	-	-	-	-	16,283	17,284	2,407	19,691
確認以股代之權益結算	-	-	-	-	-	-	262	-	262	-	262
出售 - 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	10,683	10,683
少數股東之股本貢獻	-	-	-	-	-	-	-	-	-	410	41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1,810)	(1,810)
確認為已派股息	-	-	-	-	-	-	-	(2,348)	(2,348)	-	(2,348)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	116	52	-	-	(168)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44	98,011	3,359	7,817	2,578	1,361	262	120,112	241,344	54,825	296,169
下列公司應佔：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844	98,011	1,893	6,689	2,136	1,361	262	84,289	202,485	54,825	257,310
- 聯營公司	-	-	531	656	20	-	-	4,350	5,557	-	5,557
- 共同控制實體	-	-	935	472	422	-	-	31,473	33,302	-	33,302
	7,844	98,011	3,359	7,817	2,578	1,361	262	120,112	241,344	54,825	296,169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中國法例，這些公司在經董事會批准派發股息前需要提取中國的法定儲備。儲備中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直至該公司之營運年期結束前均不可分派，在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清盤時，餘下之儲備將可派發給股東。一般儲備可用作扣減該公司之累計虧損。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在經中國有關機關批准後可用作增加股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可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按其累計溢利計算而確定。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4,567)	(155,392)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入	271	5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0,244)	(38,437)
購入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	5,985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	11,902	4,12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305	9,533
	3,234	(18,7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新借入銀行貸款	281,226	180,759
償還銀行貸款	(184,311)	(38,227)
少數股東之股本貢獻	410	1,51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810)	(3,13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348)	(1,512)
	93,167	139,397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淨額	21,834	(34,74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80,659	102,6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	(4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02,462	67,815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462	67,8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概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前期度及本期度之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須要作前期度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董事會預期應用該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或國庫股票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安排 ³

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用於管理用途，本集團現劃分為三個經營部門：製造業務、貨櫃堆場／碼頭和中流作業。本集團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業務 - 生產海運乾貨櫃、冷凍櫃、可摺疊式平架貨櫃、其他特種櫃、貨櫃配件以及貨櫃拖架。
- 貨櫃堆場／碼頭 - 提供貨櫃存放、維修、拖運、貨運站、貨櫃／散貨處理、以及其他貨櫃相關服務。
- 中流作業 - 提供中流作業服務。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製造業務	739,783	251,778	20,900	12,308
貨櫃堆場／碼頭	10,846	9,769	3,115	3,160
中流作業	5,171	6,807	1,065	1,714
	755,800	268,354	25,080	17,182



3 分部資料 (續)

按地區分析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並未考慮貨櫃生產地或服務提供原地：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美國	256,305	57,059
香港	192,788	43,452
歐洲	123,860	60,184
新加坡	55,607	9,795
南韓	51,030	19,674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42,581	21,682
台灣	13,119	17,223
中東	2,076	15,204
其他	18,434	24,081
	755,800	268,354

4 所得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海外業務之稅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51	210
海外稅項	981	1,110
	2,632	1,32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	108
	2,634	1,428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期內確認為已分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已批准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9港仙)	2,348	7,082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六年：4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4,69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141,000美元)。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期內每股盈利之盈利	16,283	10,858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611,228,760	611,228,760

由於本期度及前期度均無潛在之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支出合共10,24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8,437,000美元)用作興建新製造廠房及提升製造、貨櫃堆場／碼頭及中流作業設備。



8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原材料	190,786	149,674
在製品	26,077	16,286
製成品	111,260	74,915
	328,123	240,875

於期內，合共694,67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45,760,000美元)已認算為銷售成本。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明確之信貸政策。信貸期一般由30天至120天不等，視乎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與各客戶分別制定互相同意之信用條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159,646	100,506
三十一至六十天	79,842	45,329
六十一至九十天	37,923	19,410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15,032	12,951
一百二十天以上	2,410	1,688
	294,853	179,884

10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付77,82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595,000美元)予多家供應商作為購買原材料按金。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98,395	61,252
三十一至六十天	50,709	22,851
六十一至九十天	31,056	18,280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20,449	16,085
一百二十天以上	32,875	12,320
	233,484	130,788

1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41,474	61,407
三十一至六十天	46,229	38,777
六十一至九十天	32,911	22,180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5,125	4,708
一百二十天以上	-	3,355
	125,739	130,427

13 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銀行新貸款合共281,226,000美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合共184,311,000美元。該等貸款的利息為市場利率，還款期攤分三年。有關款項用作流動資金所需。

14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一項透過增加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此等新增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之股份享有同等利益。



15 以股代支

期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20,300,000股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為1.62港元至2.52港元。購股權支出為26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以下假設數據釐定：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5.25港元
行使價	5.14港元
既定期：	
第一部份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部份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部份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購股權之有效期	10年
預期波幅	48%
半年度股息率	1%
無風險息率	4.78%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計算公允價值時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合理預算。如改變某些主觀假設，則購股權之價值亦會因此而改變。

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388,161,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310,000美元）及116,067,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718,000美元）。

17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已分別完成出售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20%、7%及2%股權予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1,219,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18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作出銀行貸款擔保之已使用金額	3,100	2,240



19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6,995	11,781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對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676	-
	7,671	11,781

20 有關連公司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達成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	9,940	16,494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	1,254	1,026
向一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	3,224	3,464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租金 (附註)	30	35

附註：同系附屬公司為太平船務(中國)有限公司及太平集運(中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主要股東 -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 - 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持有該等公司100%的實際權益。有關連公司為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均於該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有關連公司之結餘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披露，此等款項乃按一般信貸條款訂定，大致為三十天至九十天。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期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631	911
離職後福利	16	17
以股代支	200	-
	847	92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檢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755,8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1.6%。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上升50%至16,283,000美元；每股盈利達2.66美仙（二零零六年：1.78美仙）。

由於大量新貨櫃船將於未來數年交付，加上環球貿易不斷增長，市場對新貨櫃的需求保持強勁。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爭取商機，進一步拓展業務。

製造業務

製造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97.9%。回顧期內，本分部的綜合營業額為739,783,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3.8%。營業額有所提升，主要由於全球貨櫃交通持續增長以及中國出口增長強勁所致。本分部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達15,119,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為7,719,000美元。

全球班輪航運業發展繼續向好，帶動市場對新貨櫃及物流服務的強勁需求，而更多新造及更大型貨櫃船陸續啟航亦刺激貨櫃需求急升。回顧期內，本集團生產約420,000個廿呎標準箱，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2.2%。

市場對貨櫃的需求殷切，加上原材料成本上升（尤其以耐腐蝕性鋼片及木地板為甚），令貨櫃價格上調。廿呎乾貨櫃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1,635美元增加至回顧期內的1,913美元。

本集團三家分別位於寧波、天津及惠州的新貨櫃製造廠於去年取得所有許可證後已全面投產，令本集團的最高年產能力增加至1,250,000個廿呎標準箱。隨著效率提升以及訂單數目增加，天津及惠州廠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而寧波廠亦已於回顧期內達致收支平衡。

為爭取特種貨櫃市場的商機，本集團自去年起於青島廠生產高價值的美國內陸貨櫃及貨櫃拖架，並於今年一月在順德廠生產罐箱。青島廠已從二零零七年二月起達致收支平衡。由於順德廠因開始生產罐箱而於回顧期內帶來前期成本或虧損，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才達致收支平衡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業務回顧 (續)

製造業務 (續)

回顧期內，勝獅受惠於與其策略夥伴的持續合作關係，成功將業務擴展至日本，並開始接獲由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轉介的訂單。同時，與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聯盟有效加強本集團的廠房網絡，為勝獅爭取中國市場龐大的商機作好準備。

物流服務

在中國頻繁的貿易活動帶動下，中國各主要港口的貨物吞吐量均有所增長。根據中國交通部的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十大貨櫃港口的貨櫃吞吐量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均錄得大幅增長，較去年同期綜合上升24.6%。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貨櫃堆場／碼頭共處理了2,277,009個廿呎標準箱，較去年同期上升5.7%。這令本分部的營業額增加11%至10,846,000美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為4,763,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上升4.5%。

至於香港的中流作業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共處理了124,590個廿呎標準箱，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155,157個廿呎標準箱下降19.7%。因此，此分部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36.6%至1,097,000美元。

前景

過去兩年，全球貿易活動和中國貨櫃吞吐量持續上升，為本集團的貨櫃製造及物流服務業務締造商機。預期貨櫃載貨容量將於今明兩年分別增加約16%及15%，在全球強勁的需求帶動下，中國貨物吞吐量亦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繼續增長。此增長趨勢將為市場帶來平穩的新貨櫃需求。市場預期，合共提供約800,000個廿呎標準箱櫃位的新貨櫃船將於本年度下半年交付予多家船公司，而舊貨櫃的更換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起加快。上述各項因素均為勝獅打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促進其業務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乾貨櫃的生產以增加銷售量。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其於順德新設的技術研究發展中心提升產品質素。該中心於一年前成立，主要負責發展、改良及生產不同規格的貨櫃，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



業務回顧^(續)

前景^(續)

本集團亦將加倍專注發展毛利較高及不易受航運市場週期性波動影響的特種貨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建立策略性聯盟的機會以發展特種貨櫃業務。本集團已訂立目標，冀能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將特種貨櫃的銷售比例提升至總營業額的30%。

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已擴大的生產規模及穩固的客戶關係，勝獅對把握未來業務商機，並為股東締造理想回報充滿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六年：每普通股派息4港仙) 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已就核數、內部監控運作及財政匯報等事項商討，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按董事會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此中期報告。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102,46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659,000美元)及總付息借貸429,74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829,000美元)。即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7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以本集團付息借貸總額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而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則為1.3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以本集團淨付息借貸(已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102,462,000美元)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總付息借貸上升主要由於業務量不斷增加而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大幅上升所致。由於付息借貸增加，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EBITDA)與淨利息支出總額之比率亦因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至3.29倍(二零零六年：5.25倍)。

理財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的理財政策均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的相符一致。

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安排為短期借款作為每天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總借貸之還款期攤分為三年：於一年內償還為339,744,000美元，以及於三年內償還為90,000,000美元。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名義上價值合共125,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0美元)之未完成利率掉期契約，作為對沖本公司因若干業務收購項目而取得之某些定期借款的浮動利率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一筆為期五年之一億美元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額度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與一組財務機構達成一筆達四千萬美元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額度之重新融資，以及本集團某些業務收購及營運資金之籌集。該融資協議之條件包括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太平船務繼續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條件，將會根據該融資協議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該貸款項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或會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此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借貸之保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000美元)

或然負債

期內，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該等銀行給予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貸之保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3,100,000美元授予擔保的銀行借貸經已被該共同控制實體所使用。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採納的薪酬政策與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的相符一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計算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僱用了15,087名全職僱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允中先生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600,000	305,260,178	305,860,178	50.04
張松聲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234,000	-	19,234,000	3.15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續)

附註：

- (1) 總數為305,260,178股股份乃由太平船務持有。而張允中先生則持有太平船務股份合共165,600,000股，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89.61%。張允中先生所持有之太平船務股份可分屬個人權益26,425,000股，透過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1.87%已發行股本) 所持有之公司權益58,500,000股，及透過Y. 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2.86%已發行股本) 所持有之公司權益80,675,000股。而本公司董事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則分別持有太平船務股份之個人權益1,200,000股及800,000股，分別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0.65%及0.43%。
- (2) 張允中先生持有個人權益6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於下述之「購股權」部份。
- (3) 張松聲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3,234,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於下述之「購股權」部份。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已獲股東通過。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之被挑選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股份」)。可認購之有關股份總額，不得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時須為不既定購股權，受制於被挑選的承授人仍然是參與者之身份並符合新計劃內所述之條款，賦予被挑選的承授人之不既定購股權將自動地成為既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須至少為下列的較高者(i)根據相關新計劃條款，向新計劃參與者提出認購建議之日 (必須為營業日) (「建議日期」) 的股份收市價 (以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建議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收市價同樣以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購股權 (續)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期初及期末根據新計劃項下授出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姓名／參與者 之組別	期初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期末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附註a)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張允中	-	200,000	200,000	28/6/2007	28/6/2008至27/6/2017	5.14
		200,000	200,000	28/6/2007	28/6/2009至27/6/2017	5.14
		200,000	200,000	28/6/2007	28/6/2010至27/6/2017	5.14
	-	600,000	600,000			
張松聲	-	2,000,000	2,000,000	28/6/2007	28/6/2008至27/6/2017	5.14
		2,000,000	2,000,000	28/6/2007	28/6/2009至27/6/2017	5.14
		2,000,000	2,000,000	28/6/2007	28/6/2010至27/6/2017	5.14
	-	6,000,000	6,000,000			
薛肇恩	-	500,000	500,000	28/6/2007	28/6/2008至27/6/2017	5.14
		500,000	500,000	28/6/2007	28/6/2009至27/6/2017	5.14
		500,000	500,000	28/6/2007	28/6/2010至27/6/2017	5.14
	-	1,500,000	1,500,000			
金旭初	-	400,000	400,000	28/6/2007	28/6/2008至27/6/2017	5.14
		400,000	400,000	28/6/2007	28/6/2009至27/6/2017	5.14
		400,000	400,000	28/6/2007	28/6/2010至27/6/2017	5.14
	-	1,200,000	1,200,000			
張朝聲	-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8至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9至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10至27/6/2017	5.14
	-	300,000	300,000			
關錦權	-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8至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9至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10至27/6/2017	5.14
	-	300,000	300,000			
顏文傑	-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8至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9至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10至27/6/2017	5.14
	-	300,000	300,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購股權 (續)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續)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續)

姓名／參與者 之組別	期初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期末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附註a)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王家泰	-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8至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9至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10至27/6/2017	5.14
	-	300,000	300,000			
蘇錦春	-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8至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09至27/6/2017	5.14
		100,000	100,000	28/6/2007	28/6/2010至27/6/2017	5.14
	-	300,000	300,000			
小計：	-	10,800,000	10,800,000			
<u>僱員 (附註b) 合共</u>	-	2,400,000	2,400,000	28/6/2007	28/6/2008至27/6/2017	5.14
		2,400,000	2,400,000	28/6/2007	28/6/2009至27/6/2017	5.14
		2,400,000	2,400,000	28/6/2007	28/6/2010至27/6/2017	5.14
小計：	-	7,200,000	7,200,000			
<u>所有其他僱員 合共</u>	-	766,666	766,666	28/6/2007	28/6/2008至27/6/2017	5.14
		766,667	766,667	28/6/2007	28/6/2009至27/6/2017	5.14
		766,667	766,667	28/6/2007	28/6/2010至27/6/2017	5.14
小計：	-	2,300,000	2,300,000			
總計：	-	20,300,000	20,300,000			

附註：

- (a) 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分三部份成為既定及可供行使，行使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 (b) 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

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B) 購股權** (續)**(ii) 購股權價值**

本公司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於回顧期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允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期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20,300,000股購股權予被挑選的承授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利用該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為1.62港元至2.52港元。其價值將會按既定期限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攤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內，26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已確認為購股權支出。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數據釐定：

	授出日期
	2007年6月28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5.25港元
行使價	5.14港元
既定期：(附註1)	
第一部份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部份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部份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無風險息率(附註2)	4.78%
購股權之有效期(附註3)	10年
預期波幅(附註4)	48%
股息率(附註5)	1%

附註：

1. 既定期：為購股權之既定期限。
2. 無風險息率：為10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於授出日期的大約孳息，以配合各購股權預期有效期。
3.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
4. 預期波幅：為授出日期前3年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概約波幅。
5. 預期股息率：為過往財政年度概約平均半年度現金股息。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外(該等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且對董事會而言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以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的姓名如下：

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李瓊華女士	(1)	-	305,860,178 (L)#	50.04
太平船務	(2)	305,260,178 (L)#	-	49.94
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3)	-	305,260,178 (L)#	49.94

(L)# - 好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

- (1) 因李瓊華女士乃張允中先生之配偶，故李女士同被設定為擁有張允中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2) 有關該等股份權益之詳情已於上述「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 (3) 由於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直接有權在太平船務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被設定為擁有太平船務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計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其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實務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提出的準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實踐均與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及列明的相符一致。

董事就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承認彼等有監督編製每份財務報表的責任。在編製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地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已全面採納適用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且謹慎地作出一切判斷及估計，擬備的賬目更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允中

於本報告之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張允中先生 (主席)
張松聲先生 (副主席)
薛肇恩先生
金旭初先生
張朝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文傑先生
王家泰先生
蘇錦春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